109年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7日(五) 13時30分至17時

地點：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72號)

主席：謝代理局長琍琍(方科長麗珍代理)　　紀錄：陳靜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訓練：

一、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老人福利機構常見風險案例分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鄭又誠科員

二、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與撤離及公共安全輔導示範觀摩演練(分組進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鄭又誠科員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各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核銷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申請機構配合於每月15日前提報當月份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掌握辦理期程，如期於年底前完成核銷作業。(每月提報進度表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97HpIh0e-larG2gfCJDnS0XAkNCkzh-QJS29

-lbNX6I/edit)

三、請各機構於**109 年 12 月 10 日前**，依所核獎助經費項目檢具領據、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財產清冊(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本局所核獎助項目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函送本局，詳細資料可至本局網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園地>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網站連結：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160&s_id=1780)。

決議：請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二：有關各機構申請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注意事項。

說明：

一、獎勵標準：

(一)計畫執行期間達成**品質指標**者，109 年至 112 年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1 萬元，**私立機構(含公設民營)每年每床獎勵 2 萬元**。指標詳情可至本局網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園地>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網站連結：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160&s_id=1924)。

(二)每年每機構最高獎勵 100 床；**老福及身障機構以前一年度(108)12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

二、輔導及查核方式：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度之實地輔導或現場評核均改為以系統或文件檢閱方式評核**：

(一)實地輔導：

1. 本年度改為辦理輔導課程，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五)及 109 年 7 月 10 日(五)共辦理 4 堂課程。

2. 預計於近日再辦理「計畫成果撰寫」相關輔導課程，待課程時間確定後會再轉知各機構。

(二)**現場評核部分：**

1. 本年度改為書面審查，請各申請機構於**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計畫成果(含公文、成果報告、佐證附件資料)函送本局俾進行品質指標查核。**

2. **除書面資料外，受獎勵機構須定期維護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上之基本資料**。

3. 本局得派員實地查核受獎勵機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機構不得拒絕。

三、退場機制：申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惟以前年度成果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且已取得之獎勵則不予追回：

(一)**未達成該年度需查核之全部指標**。

(二)於獎勵期間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款或第 48 條第 3 款後段所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三)於獎勵期間受護理人員法第 29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四)於獎勵期間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五)於獎勵期間有違反長服法第 4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 47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六)獎勵期間如評鑑不合格(或丙、丁等)，則自原合格(或乙等)效期結束後不予獎勵並中止資格。

決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三：本局訂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及「109 年度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

務量能方案」實地輔導。

說明：

一、為輔導各機構申請及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以提升公共安全，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本局邀集公共安全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至各機構進行實地輔導，透過實地評估提供貴機構諮詢及輔導，以提升機構申請意願，俾利保障貴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權益；另瞭解各機構目前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提出專業輔導建議，協助如期完成109年度申請項目施作及核銷作業。

二、因應長期照顧及老人福利相關政策及法令推動，如何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機構瞭解掌握法令推動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實務運作上機構常常會因對於法令規範不了解、照顧專業知能不足、經營管理缺乏目標而使服務陷入品質不佳之困境，因此，本局建立多樣性專業服務團隊，以實際進入服務核心協助機構提升品質、掌握法令趨勢，達成機構評鑑優等化。相關日程資料將於近日轉知各機構，請各機構配合於輔導是日準備適當場地（有獨立空間較佳），俾供座談使用。

決議：請各機構配合實地輔導日程辦理。

報告案四：請機構落實在「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等資訊。

說明：

一、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並瞭解機構服務執行情形，請各機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包含入住及退住日期)、服務

人員名冊(包含到職及離職日期)。

二、近來有民眾辦理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時發現住民未被確實登錄入住及退住日期，致影響民眾申請前開補助方案之權益。請各機構務必配合登錄系統資訊，以善盡機構經營管理責任，並保障機構自身及住民之權益。

三、再提醒機構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為評鑑指標之一，另有申請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機構，登錄系統也列為評核指標，且評核指標須全數通過才予補助。請各機構依照相關法規及評核指標辦理。

決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五：查部份機構員工加班費及連續出勤等狀況，未依勞動基準法規辦理，請各機構應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確實依法辦理。

說明：

一、 有關加班費相關法規：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二、 有關連續出勤相關法規：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

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提醒各機構須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員工勞動及機構自身權益。

決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六：本局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介紹。

說明：目前共有 6 位同仁負責是項業務，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依據負責轄區劃分洽詢各承辦人(07-3368333 分機 2449)。

姓名	溫映涵	陸俊孝	洪允珈	陳靜庭	尤昱景	楊順成
負責轄區	美濃、內門、左營、岡山、永安	仁武、鳥松、旗山、小港、橋頭 、桃源	楠梓、阿蓮、鳳山、大社、鹽埕、茂林	燕巢、林園、前鎮、湖內、大樹、那瑪夏	路竹、六龜、三民、杉林、甲仙	大寮、苓雅、前金、鼓山、梓官、彌陀

決議：洽悉。

報告案七：「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說明。

說明：

一、目的：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

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

二、補助對象：

(一)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及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老人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內設置之安養床排除於本方案。

(二)醫療機構：與前項所列照護機構簽約提供專責管理之醫療機構。

三、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4:00-17:00 在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 樓演藝廳辦理南區說明會，本局將彙整本(109)年度有意願參加此方案之機構名冊，統一辦理報名程序。

決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說明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 17 時整